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寄件者: "nicky8000" <nicky8000@naa.org.tw>
 收件者: "台南市公會" <tnaa@ms54.hinet.net>; "宜蘭縣公會" <il.archi@msa.hinet.net>; "花蓮縣公會" <a8226.a054@msa.hinet.net>; "南投縣公會" <aa.nantou@gmail.com>; "屏東縣公會" <t777.o8889@msa.hinet.net>; "苗栗縣公會" <mlakf@ms17.hinet.net>; "桃園市公會" <arch.tao@msa.hinet.net>; "高雄市公會" <kaa@kaa.org.tw>; "基隆市公會" <arch.keelung@msa.hinet.net>; "雲林縣公會" <yulin.arch@msa.hinet.net>; "新北市公會" <ntcaa@ntcaa.org.tw>; "新竹市公會" <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新竹縣公會" <hcjb.archi@msa.hinet.net>; "嘉義市公會" <2342323@gmail.com>; "嘉義縣公會" <caa@a-ok.tw>; "彰化縣公會" <charch.ch01@msa.hinet.net>;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公會" <t328712@ms35.hinet.net>;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民權)" <tcarch.arch@msa.hinet.net>;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豐原)" <arch.taichun@msa.hinet.net>; "臺北市公會" <inf@arch.org.tw>; "臺東縣公會" <a844241.mail@msa.hinet.net>; "臺南市公會" <tnc2.tnc2@gmail.com>
 傳送日期: 2019年3月13日 上午 11:44
 附加檔案: 1080311-1080801584簽.pdf; 1080311-1080801584.pdf
 主旨: 全國公會轉知: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11日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請查照。

發文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3月日
受文單位	各會員公會
副文單位	法規研究委員會(顧問)委員
文 別	
主 旨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11日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請查照。
本會承辦人	法規研究委員會 許真瑋 TEL：02-23775108分機16 FAX：02-27326747 E-mail：nicky8000@naa.org.tw
備 註	

✓
 電子郵寄各會員 3/13
 登入本會網站 免貼
 理事長 3/13 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 許真瑋
 TEL：02-23775108分機16
 FAX：02-27326747
 E-mail：nicky8000@naa.org.tw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3-11

內政部108.3.11台內營字第1080801584號公告

主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電話：(02) 87712345轉2691
 - (四) 傳真：(02) 87712709
 - (五) 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9-03-1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一百次修正施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鑑於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認可機制影響執照審核時程，部分條文限制規定不符實務需求，並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及因應八一五大停電民眾受困電梯等問題，爰擬具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修正草案，計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非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評定後免再申請認可。（總則編修正條文第三條之四）
- 二、增訂廚房除依建築設備編設置排除油煙設備外，增加若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應適用之規模、設備及排放標準等者，從其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三、增訂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之寬度及臨接長度，如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就土地使用、交通影響評估、防災等事項審議同意者，不受有關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之限制；非都市土地原基地範圍及用途重建者，不受有關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之限制。（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
- 四、修正設置夾層之樓層高度限制，同時增訂挑空部分或旁側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相關限制規定，經當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 五、修正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建築管理管轄地區之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得為減少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之認定與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三條)
- 六、修正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之工廠、倉庫，其衛生設備之作業人數計算，得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建築設備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七、增訂設置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以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升降機之規定。(建築設備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四 <u>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u></p> <p>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p> <p>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p> <p>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p> <p>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前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p>	<p>第三條之四 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p> <p>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p> <p>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p> <p>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p> <p>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u>第一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應記載事項、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u></p>	<p>一、現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依第二項由專業機構評定後，起造人須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始核發建造執照，故常有認可時程延宕執照審核情形。考量第一項各款之大規模建築物、超高層建築物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因使用行為較複雜，除應就防火避難作綜合檢討外，並未排除本規則及其他規定，且評定制度實施多年，應予簡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建築物經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並經評定者，得免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配合予以刪除；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建築機關另定之。</p>	<p><u>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u></p> <p>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u>或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機械通風設備</u>，並應依下列規定：</p> <p>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u>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u></p> <p>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u>零點八</u>平方公尺。<u>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u>廚房樓地板面積在<u>一百</u>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依<u>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u>排除油煙設備。</p> <p>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p>	<p>第四十三條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左列規定：</p> <p>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p> <p>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設排除油煙設備。</p> <p>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依<u>建築設備</u></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敘明機械通風設備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設置，並配合修正第三款。</p> <p>二、廚房除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敘明應依建築設備編設置排除油煙設備外，增訂第二項規定，若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應適用之規模、設備及排放標準等者，從其規定。</p>

<p>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與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規定，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編之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與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p> <p>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p>	<p>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p> <p>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面前道路寬度限制規定方式，對於都市發展缺乏彈性，時有無法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多元混合使用需求，侷限土地用途之發展性；尤其舊市區道路寬度較小，或有舊有合法之特定建築物改建受到限制，因而無法重建。考量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審議對都市計畫、土地允許使用、交通人車影響及防災等事項，已有通案規定或有個案審議之結果，爰增訂第二項，以避免影響土地之合理使用，並保留地方建築特色及多元使用。</p>

<p>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p> <p>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p> <p><u>前項面前道路之寬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不受前項及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u></p> <p><u>非都市土地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依原建築用途重新建造者，其面前道路寬度得比照前項規定不受限制。</u></p>	<p>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p> <p>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p>	<p>三、考量非都市土地已取得使用執照之特定建築物，因受限於面前道路寬度不足，無法將其老舊建築物重建，建築物結構弱化與窳陋，影響安全與都市景觀甚鉅；原建築基地範圍內依原建築用途重建，對建築基地與道路關係之避難疏散安全、交通出入順暢等現況未作大幅度改變，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一百十九條 建築基地</p>	<p>第一百十九條 建築基地</p>	<p>一、第一項所稱「除另有</p>

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前項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不受前項及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非都市土地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依原建築用途重新建造者，其面前道路臨接長度得比照前項規定不受限制。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

規定」係指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於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限制，亦有前條說明之類似問題，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非屬序文所稱挑空規定，爰分別移列第四項但書及第三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p>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p> <p>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p> <p>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p> <p>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p> <p><u>第一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設置夾層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其餘各樓層</u></p>	<p>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p> <p>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p> <p>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四、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p> <p>五、建築物設置<u>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u>，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p> <p>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p>	<p>二、鑑於依規定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受四·二公尺限制，無法設計合理居室高度，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四〇八一七七八三號函曾解釋略以：「地面層或最上層設置夾層時，基於夾層旁側類似挑空設計，得不受該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惟該夾層旁側部分空間及夾層樓層高度應比照上開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爰參照上開內容，明定於第三項。</p> <p>三、因應綠建築、智慧建築、空調節能、樓板防音設計、減少穿樑增加抗震、斜屋頂等政策及保有設計創意目的，實務上客廳或客餐廳與臥室位於同一空間，或挑高居室、電梯等候空間及採光井等設計需求，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規定，爰增訂第五項，以符設計彈性之需求。</p>
---	---	--

<p>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u>但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u></p> <p><u>第一項挑空部分或第三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當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u></p>	<p>得不予限制。</p> <p>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u>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u>，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p> <p>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于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p> <p>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于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p>	<p>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依第一項規定退縮有困難，或有影響合理使用之情形，得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減少退縮距離或免于退縮。然基地特殊性之認定，應屬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如係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經本部核定地區，應由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如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與訂定認定原則，易有推諉情形，爰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p>

<p>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p> <p>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p>	<p>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p> <p>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p>	
---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序文未修正，並修正附表如後附。
<p>第一百十條 供升降機箱上下運轉之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p> <p>二、同一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p> <p>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p> <p>四、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p> <p>五、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p> <p>六、升降機應設有停電</p>	<p>第一百十條 供升降機箱上下運轉之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p> <p>二、同一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p> <p>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p> <p>四、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p> <p>五、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p>	<p>一、依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九月七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六〇一八七二七七號函檢送「八一五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第二十八頁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緊急發電機；建議內政部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以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電梯。</p> <p>二、經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升降設備連接緊急電源之機制」會議，有關新建建築物經與會單位討論獲致共識，新設置之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以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升降機，爰修正本條增列第六款「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p>

<u>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u>		
-------------------	--	--

第三十七條修正附表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一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三十人增加一個。浴缸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 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修正說明：

因應目前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之工廠、倉庫營運模式變化快速，現行條文由中央統一制定計算方式已有未宜，並考量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因地制宜原則，衛生設備數量宜由申請人依其實際運作需要提列應設數量較為妥適。現行說明一、(三)「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修正為「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三十七條現行附表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計算，每增加一百二十人增加一個，每增加五十人男女各占一半增加男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增加一個，每增加五十人男女各占一半增加男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增加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增加五十			

					人增加一個。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六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八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一百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一百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使建 公用之 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一百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

- 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